

二、現全市合法登記之特種行業者只有 46 家，但實際營業者遠多於此數目，警察局務必加強臨檢，確實

，以遏止違規經營業務之蔓延。

查報。

五九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為確保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

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等八種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以保障市民消費安全及落實公共安全之政策，本府建設局均分別依據「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管理規則」規定，每年皆邀集工務、消防等單位對該等行業營業場所之設施進行聯合檢查，以為事前防範手段，期杜絕營業場所公共意外之發生，並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向市民宣導應至合法登記且通過安全檢查之場所消費。

二、本市八十八年度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五種行業第二次公共安全檢查（目前仍續經營中計四十六家）初檢作業已如期完成，不合格之十一家業者（給予一個月改善時間），本府已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進行複檢作業，對於初檢缺失仍未改善者，則由本府建設局移請工務局建管處依建築法規定予以斷電處分。
三、另針對未合法登記之舞廳等八種行業加強查報部分，本府警察局仍將依「正俗專案工作計畫」持續加強辦理，如查獲非法經營性交易及賭博性電動玩具之具體事證，即提報本府複審，並移請工務局依法執行斷水斷電處分；另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及一般違規營業場所，本府警察局亦依規定移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工務、消防、稅捐、環保）核處。

質詢日期：88 年 5 月 18 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建議更改「西藏橋」橋名並推動「路名改造」運動。

說 明：一、據民眾陳情指出，位於萬華區之西藏橋其「西藏」二字與「死葬」之台語諧音，極不吉祥，實有更改

之必要，以順地方輿情。

二、另，本市大多數道路均以中國之地名為名，此雖有其政治歷史背景，然卻早已不符時代需求，且面對台灣意識日益強烈之年輕一代更難以自圓其說，故馬市長實有必要組成一特別委員會長期有計劃地逐步推動整個「路名大改造」運動，為下一個世紀之台北作名符其實之規劃與準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西藏橋」橋名更改乙節，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洽請西藏大橋新建工程主辦施工單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研究更名作業中，並已由台北縣政府訂於 88.9.11 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另函請本市萬華區公所派員與會共商命名事宜。

二、至於推動「路名改造」運動案，本府對於道路更名向極慎重，因道路之命名或更名均涉及沿線房屋門牌之編訂或整編作業與民眾戶籍、地籍、稅籍等相關資料簿證之改註，影響層面廣泛，故本市道路命名後，除有特殊原因或因事

實之需要外，均不輕易變更，以維民眾權益。如確有更名之必要時，亦先責由各區戶政事務所進行實地勘查與影響評估外，並透過區公所廣徵地方意見，及相關住戶作道路更名之意見徵詢，俾作為重要依據以符民意。

五九四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與檢討內容為何？而關於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案，依八

十七年六月四日市長有約裁示：『納入發展局刻正辦理之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貴局到底有無依市長裁示納入檢討？並請說明現在檢討的進度為何？尚需多少時間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若因變更時間辦理不及則請貴局依權責函請養工處暫停該案之工程發包作業，以免徒增都市計畫變更之爭議與變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內容針對區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大型公有閒置土地及住三山限區等予以檢討規劃，由於牽涉廣泛，預計將於本年底完成規劃草案。

五九五

質詢日期：88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北市工養字第88619625〇〇號函，貴處既已詳列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道路工程案辦理經過，表示貴處十分了解該案尚存在許多跨局處的問題未解決，而且貴處也已函請地政處辦理延長使用年限等待答覆中，為了避免工程發包後所衍生的不必要爭議與抗爭，請貴處暫停辦理工程發包事宜，等待該案諸多問題獲得解決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釐清後再行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關於文山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開闢乙案所涉及之主要局處有都市發展局、地政處等。都市發展局已依88.4.14.北市都四字第八八二〇一二一五〇〇號函表示「……在未依法變更都市計畫前，仍應依原核定之計畫辦理。」；關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請本府地政處延長使用年限乙節，本府地政處88.5.24.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一三八五二〇〇號函：「……前經內政七十一年臺內營字第一一八八四號函釋在案，又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臺（八六）內營字第8673223號釋意旨，徵收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使用期限，不得延長。」；民政局已邀請專家會勘認定景美街四十八號非屬古蹟。
二、該道路報內政部之開闢年限為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應依限開闢，暫停發包確有困難。

五九六